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93/18-19(05)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8年11月19日舉行的會議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合約僱員計劃

計劃的涵蓋範圍

2. 合約僱員計劃在1999年推出，旨在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政策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

- (a) 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
- (b) 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
- (c) 需要從勞工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應付；或
- (d) 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

3. 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各自獨立及各有分別。部門首長有全權按就業市場的狀況、招聘結果、生活費用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酌情為屬下合約僱員釐定適當的聘用條款，惟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訂明的條款，亦不得優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條款。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

4. 全職合約僱員人數於 2006 年達至約 18 500 人的高峰；自該年起，各政策局/部門不時檢討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將那些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 8 520 個被確認為職務涉及長遠服務需求的全職合約僱員崗位中，約 7 930 個(93%)已被公務員職位取代。其餘約 600 個合約僱員崗位會在相應的公務員職位開設和獲得填補時被取代。在 2018-2019 年度新開設的 6 700 個職位中，278 個職位是用作以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要的合約僱員崗位。¹

聘用合約僱員的統計數字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政策局/部門聘用的全職合約僱員有 10 380 名，較 1 年前減少了 1 543 名。

6. **附錄 I 至 IV** 分別載列各政策局/部門由 2006 年至 2017 年聘用全職合約僱員的情況的統計數字、各政策局/部門聘用全職和非全職合約僱員的情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政策局/部門聘用並按持續服務年期劃分的全職合約僱員人數，以及持續服務年期達 5 年或以上而一直擔任同一崗位的全職合約僱員人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7. 下文各段撮述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

¹ 詳情請參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06。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

8. 委員對於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特別是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進展緩慢普遍表示關注。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雖然 2017 年合約僱員人數較 2016 年淨刪減了 1 543 名，同期間仍有 2 900 多名新合約僱員加入政府。鑒於政府當局仍在委聘大量新合約僱員，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以及聘用那些長年以來在各政策局/部門工作的合約僱員。

9. 政府當局表示，合約僱員的數目在過去 10 年持續呈下降趨勢。合約僱員的總人數已由 2006 年 6 月的 18 537 名減少至 2017 年 6 月的 10 380 名，減幅約為 44%。在 2018-2019 年度，278 個公務員職位獲批准用以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然而，部分政策局/部門仍需持續委聘若干數目的合約僱員，以應付運作上的特定需要，以及公務員尚未能滿足的服務需求。

部分政策局/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

10.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削減聘用最多合約僱員的 3 個部門(即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教育局)的合約僱員人數；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 (a) 就香港郵政而言，由於郵件處理的特定運作模式，香港郵政在面對季節性及每日郵件量的波動之餘，須同時履行服務承諾，加上未能確定寄件人的投寄習慣長遠而言有何變化，因此香港郵政有實際需要同時聘用公務員和合約僱員，以便能靈活地安排人手。香港郵政的合約僱員通常負責執行某些指定職責，而不是公務員職位所須執行的各種不同職務。香港郵政約半數合約僱員基於其職務涉及的服務需求，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 (b) 在康文署聘用的合約僱員中，約 67% 主要受聘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某些職系在招聘人手以應付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方面或會有問題；以救生員為例，夏季所需的救生員人數便遠超冬季所需的人數。其餘的合約僱員主要負責提供在簽訂聘用合約當時有關的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例如公共圖書館及公共博物館的工作；及

- (c) 2017年，在教育局1 201名合約僱員中，984名(82%)是獲官立學校運用有時限的撥款/津貼(如學校發展津貼及資訊科技綜合津貼)聘用，以及根據靈活資金運用計劃(該項計劃可讓學校聘用合適的支援人員組合，以應付運作上對文書及校工服務的需求)獲聘，以提供服務。

11. 委員對於當局並無計劃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效率促進組內接聽 1823 熱線的合約僱員崗位表示關注；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解釋，聘用該等合約僱員，是由於政府內並無相若的公務員職級執行這類工作，而又不宜開設一個並無發展潛力的新公務員職級純粹接聽有關熱線。此外，受聘接聽 1823 熱線的合約僱員一般不打算長期留任。

聘用合約僱員為公務員

12. 委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透過例如實施計分制，給予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合約僱員優先考慮。為確保公開招聘的甄選程序公平公正，政府當局可向市民公布周知優先考慮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合約僱員的計分制內容。

13. 政府當局指出，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程序，挑選最合適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而給予合約僱員優先考慮並不符合此項政策。鑒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合約僱員由於具備政府工作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舉例說明時表示，現任合約僱員和其他申請人的平均成功率分別約為 16% 和 2%。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各政策局/部門在確定行將取代的特定合約僱員崗位時，會預早通知有關僱員。如有需要，各政策局/部門會為即將離職的合約僱員提供就業輔助。此外，當局亦鼓勵有興趣的合約僱員投考公務員職位。

15. 委員對於有工作了超過 5 年的合約僱員隨着有時限的計劃完結或當局將其工作外判予承辦商而被部分政策局/部門遣散亦表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將該等合約僱員聘用為公務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已長年在部分的政策局/部門工作的人員而言，由於他們的薪酬多年來已獲累計增長，公務員的入職薪酬對他們未必具有吸引力。

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16. 委員關注到，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及從事相同工作的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改善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並考慮放寬合約僱員的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中點薪金的現行規定。部分委員亦擔心政府當局只集中於減省開支，而未有顧及合約僱員的就業保障及前景或服務質素。

17.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不會以節省開支作為決定聘用合約僱員的主要因素，亦不宜比較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舉例而言，有人可能寧願選擇附帶約滿酬金的合約工作。除須遵循《僱傭條例》的規定及聘用合約僱員的指導原則外，各政策局/部門亦須確保合約僱員崗位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具有競爭力，以便能招聘和挽留具備合適才幹的合約僱員。

18. 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要求，即使一些合約僱員已年屆 60 歲，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為他們的僱傭合約續期。委員並促請作為合約僱員僱主的政府當局，應率先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可以僱主供款部分抵銷約滿酬金的安排。此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合約僱員提供與公務員相若的醫療福利(如醫療保險)。

19. 政府當局表示，並無就合約僱員設立退休年齡，但各政策局/部門可因應相關合約僱員崗位的要求，如健康狀況及運作需要等，酌情決定部分崗位的退休年齡。政府當局並表示，在法律上，《僱傭條例》並無規定僱主須向僱員發放約滿酬金，但儘管如此，約有 70% 全職合約僱員獲政策局/部門發放約滿酬金。至於為合約僱員提供醫療福利的問題，由於當局為合約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屬全包式，故不會另行提供醫療福利。

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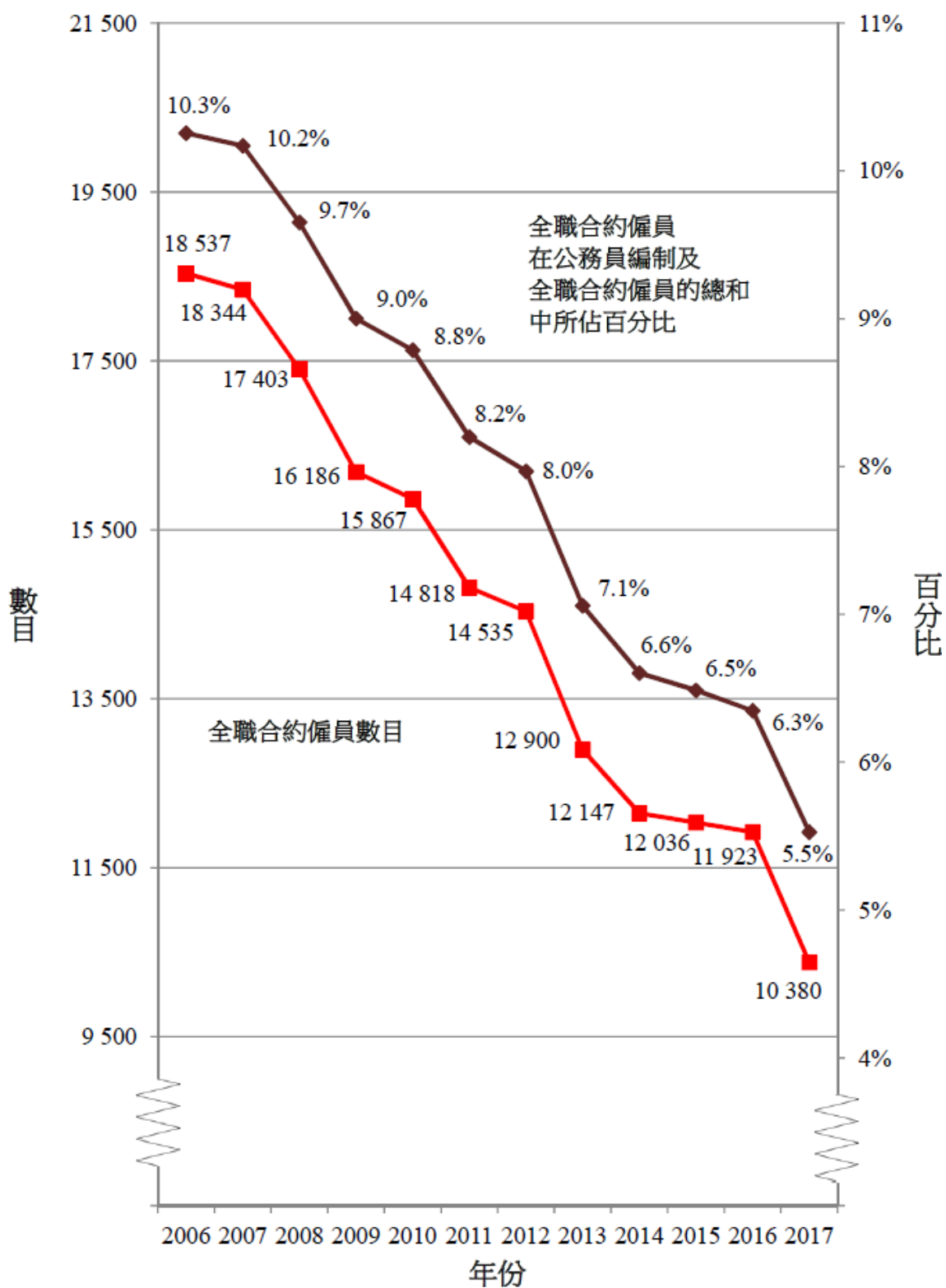
20.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聘用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11月12日

2006年至2017年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在6月30日的情況)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455/17-18(02)號文件附件 A

**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及非全職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 ^{註 1} 合約僱員人數	非全職 ^{註 2} 合約僱員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	111
建築署	39	19
屋宇署	147	-
政府統計處	160	-
行政長官辦公室	7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5	3
民航處	14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	62	-
公務員事務局	1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4	7
公司註冊處	87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
懲教署	6	13
香港海關	7	-
衛生署	435	253
律政司	61	2
發展局	50	-
渠務署	90	-
教育局	1 201	74
效率促進組	461	54
機電工程署	710	-
環境局	3	-
環境保護署	77	119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 ^{註 1} 合約僱員人數	非全職 ^{註 2} 合約僱員人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1
消防處	16	222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	-
食物及衛生局	11	-
政府飛行服務隊	9	4
政府化驗所	12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33	-
政府產業署	3	-
路政署	61	-
民政事務局	53	1
民政事務總署	443	375
香港天文台	19	-
香港警務處	47	7
香港郵政	1 818	-
入境事務處	37	-
政府新聞處	26	1
稅務局	194	8
創新科技署	40	1
知識產權署	11	5
投資推廣署	60	-
司法機構	83	6
勞工及福利局	24	1
勞工處	88	4
土地註冊處	94	-
地政總署	178	-
法律援助署	3	-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 ^{註 1} 合約僱員人數	非全職 ^{註 2} 合約僱員人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293	5 407
海事處	12	1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27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0	-
破產管理署	38	-
規劃署	40	-
香港電台	210	453
差餉物業估價署	30	-
選舉事務處	360	-
保安局	34	-
社會福利署	82	172
工業貿易署	57	-
運輸及房屋局	7	-
運輸署	62	40
庫務署	1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8	-
水務署	71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462	-
總數	10 380	7 436

註 1："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 4 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 2："非全職"合約僱員是指工作時數少於《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定義所指明工作時數的合約僱員。載於上表的非全職合約僱員數目是指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有僱傭合約關係的僱員，當中只有部分僱員於該日奉召值勤。

(資源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19 附件 A。)

按持續服務^註年期細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人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政策局/部門/ 辦公室	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 少於 3 年	持續服務 3年至少於5年	持續服務 5年至少於10年	持續服務 10年或以上	
漁農自然護理署	136	33	17	16	202
建築署	36	3	-	-	39
屋宇署	55	25	38	29	147
政府統計處	147	13	-	-	160
行政長官辦公室	4	1	-	2	7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16	11	8	-	35
民航處	8	-	6	-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	44	3	9	6	62
公務員事務局	1	-	-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3	6	14	1	34
公司註冊處	69	14	3	1	8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1	-	-	1
懲教署	6	-	-	-	6
香港海關	4	3	-	-	7
衛生署	66	19	189	161	435
律政司	43	12	6	-	61
發展局	28	9	13	-	50
渠務署	63	11	11	5	90
教育局	864	132	131	74	1 201

政策局/部門/ 辦公室	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 少於 3 年	持續服務 3年至少於5年	持續服務 5年至少於10年	持續服務 10年或以上	
效率促進組	255	70	81	55	461
機電工程署	42	143	267	258	710
環境局	1	1	1	-	3
環境保護署	49	21	7	-	77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4	-	-	-	4
消防處	9	1	-	6	16
食物環境衛 生署	135	18	24	23	200
食物及衛生局	5	4	2	-	11
政府飛行服 務隊	5	-	3	1	9
政府化驗所	4	-	5	3	12
政府物流服 務署	13	9	4	7	33
政府產業署	3	-	-	-	3
路政署	45	12	2	2	61
民政事務局	37	8	6	2	53
民政事務總署	313	55	66	9	443
香港天文台	14	4	1	-	19
香港警務處	25	18	3	1	47
香港郵政	510	207	351	750	1 818
入境事務處	11	-	10	16	37
政府新聞處	13	5	3	5	26
稅務局	174	6	5	9	194
創新科技署	25	2	6	7	40
知識產權署	6	2	1	2	11

政策局/部門/ 辦公室	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 少於 3 年	持續服務 3年至少於5年	持續服務 5年至少於10年	持續服務 10年或以上	
投資推廣署	12	5	10	33	60
司法機構	50	3	19	11	83
勞工及福利局	12	7	5	-	24
勞工處	15	17	26	30	88
土地註冊處	31	10	25	28	94
地政總署	133	41	4	-	178
法律援助署	2	1	-	-	3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910	58	107	218	1 293
海事處	10	1	1	-	12
通訊事務管理 局辦公室	57	17	31	22	127
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	4	4	1	1	10
破產管理署	28	3	4	3	38
規劃署	27	7	5	1	40
香港電台	105	42	28	35	210
差餉物業估 價署	20	1	6	3	30
選舉事務處	322	22	6	10	360
保安局	26	2	6	-	34
社會福利署	49	11	15	7	82
工業貿易署	14	17	23	3	57
運輸及房屋局	7	-	-	-	7
運輸署	37	8	13	4	62
庫務署	5	2	3	-	10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秘書處	8	3	6	1	18

政策局/部門/ 辦公室	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 少於 3 年	持續服務 3年至少於5年	持續服務 5年至少於10年	持續服務 10年或以上	
水務署	9	16	17	29	71
在職家庭及學 生資助事務處	329	4	63	66	462
總數	5 523	1 184	1 717	1 956	10 380

註："持續服務"是指擔任同一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合約僱員崗位。

(資源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19 附件 B。)

持續服務年期達 5 年或以上
而一直擔任同一崗位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一直擔任同一崗位的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 5 年 至少於 10 年	持續服務 10 年 或以上
漁農自然護理署	17	15
屋宇署	35	22
行政長官辦公室	-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7	-
民航處	6	-
土木工程拓展署	9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4	1
公司註冊處	3	1
衛生署	177	156
律政司	6	-
發展局	11	-
渠務署	10	3
教育局	90	34
效率促進組	40	11
機電工程署	124	34
環境局	1	-
環境保護署	4	-
消防處	-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21	22
食物及衛生局	2	-
政府飛行服務隊	3	-
政府化驗所	5	3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一直擔任同一崗位的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 5 年 至少於 10 年	持續服務 10 年 或以上
政府物流服務署	4	7
路政署	2	2
民政事務局	6	1
民政事務總署	60	7
香港警務處	3	1
香港郵政	321	684
入境事務處	5	-
政府新聞處	3	4
稅務局	2	-
創新科技署	6	4
知識產權署	1	-
投資推廣署	9	27
司法機構	1	1
勞工及福利局	5	-
勞工處	20	6
土地註冊處	25	28
地政總署	4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8	96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2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1
破產管理署	4	3
規劃署	5	1
香港電台	21	28
差餉及物業估價署	3	3
選舉事務處	6	10
保安局	3	-
社會福利署	15	7
工業貿易署	21	2
運輸署	8	2
庫務署	2	-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一直擔任同一崗位的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 5 年 至少於 10 年	持續服務 10 年 或以上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6	1
水務署	16	26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48	41
總數	1 321	1 322

(資源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19 附件 C。)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項	參考資料
2016年1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盧偉國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7年3月22日		郭偉強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3年12月16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2013年12月18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2014年12月15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日期	會議/事項	參考資料
2015年11月16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16年11月21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18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